

##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业务单位：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渝三电〔2023〕232号、《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3)第65期及2023年8月22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委托方名称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渝三电〔2023〕232号、《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3)第65期及2023年8月22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会议纪要》，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电动重卡及其配套资产，需对在评估基准日电动重卡及其配套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电动重卡及其配套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电动重卡及其配套资产
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有效期	基准日：2023年08月20日；报告有效期：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假设	<p>(一) 一般假设</p> <p>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p> <p>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p>

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产权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其他假设

假设充电桩持续使用，转让后原地续用。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选聘评估机构方式	二次竞价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资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周宏莲	资产评估师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p>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p> <p>(一) 接受委托</p> <p>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p> <p>(二) 前期准备</p> <p>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p> <p>(三) 现场调查</p> <p>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p> <p>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p> <p>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p>		

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机器设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

	<p>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p> <p>(五) 评定估算</p> <p>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p> <p>(六) 内部审核</p> <p>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p> <p>(七) 评估档案归档</p> <p>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p>
评估报告摘要	<p>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电动重卡及其配套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92 万元，评估价值 761.78 万元，评估增值 146.86 万元，增值率 23.88%。</p> <p>增值原因是系评估原值为含税价，而账面原值是不含税价，同时评估原值中考虑了购置附加费及牌照费等费用，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采取的经济使用年限。</p>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p>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p>



	<p>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p> <p>（二）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p> <p>（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p> <p>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p> <p>（四）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中包含增值税。</p> <p>评估结论是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p> <p>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p>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业务单位实地查询

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p>1. 反馈意见收集方式： 集团公司纪检工作部： 联系人 <u>王妍</u>，电话 <u>18696781252</u>，邮箱 <u>wang_yan1@cqsxsl.com</u></p> <p>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 <u>秦洪</u>，电话 <u>15922612214</u>，邮箱 <u>qin_hong@cqsxsl.com</u></p> <p>2. 反馈意见处理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第六章第十六条第（六）款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p>
-------------	--